



近代 中国

第十辑

上海中山学社 主办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近代中国

JIN DAI ZHONG GUO

第十辑

主编 丁日初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绛 沈祖炜 沈渭滨

杨国强 徐元基 顾卫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第10辑/上海中山学社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7

ISBN 7-80618-727-8

I. 近… II. 上… III. 中国-近代史-研究-文集 IV. 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478 号

责任编辑 方小芬

封面设计 邹越非

近代中国

(第十辑)

丁日初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309000 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618-727-8/K·346

定价:20.00 元

上海中山学社 主办

《近代中国》编委会名单

主任 厉无畏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烈 毛增滇

过传忠 邹逸麟

目 录

经济社会史研究

- 从抗争《商会法》看民初商会的发展 朱 英 (1)
- 19 世纪上海的西人帮会 王立诚 (23)
- 上海近代农业科技的繁衍与社会变迁 张 剑 (45)
- 近代中国茶商的经营状况 陶德臣 (69)

中外关系史研究

- 大东惠通银行股份案始末 周松青 (88)

思想文化史研究

- 戊戌至辛亥时期西方近代地理学的输入及其影响
..... 邹振环 (121)
- 陈衍经济思想评述 吴 硕 陈 规 (150)

政治史研究

- 关于民初总统制与责任内阁制问题平议 谢俊美 (167)
- 梁士诒与“洪宪帝制” 方 平 (174)

宗教史研究

- 颜永京与圣公会 徐以骅 (193)
- 20 世纪初期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运动 顾卫民 (216)
- 清季四川民众敌视天主教的历史考察 秦和平 (238)
- 梁发述论 陈申如 (256)

文献选辑

- 长江日记 郑官应撰 王 宏辑录 (268)

黄遵宪致盛宣怀信札两通 成村声整理 (320)

近代人物

赫德日记选译 [美]司马富等编 陈 绛译 (323)

书 评

一部弥足珍贵的经济史大著

——读《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 杜恂诚 (343)

学术交流

日本举行“中华民国时期经济统计的评价与推计”

研讨会 黄汉民 (356)

对《中华民国时期工业生产总值推计》一文的讨论意见

..... 黄汉民 (368)

民国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新进展

——评一桥大学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沈祖炜 (374)

海外飞鸿

刘广京教授致本刊副主编陈绛教授函..... (378)

王菊博士致本刊主编丁日初教授函..... (378)

《近代中国》一至九辑目录..... (380)

补 白

媒体对《近代中国》的评价..... (255)

上海中山学社等纪念蔡元培逝世六十周年..... (322)

编辑部道歉启事..... (395)

朱 英

如果不对有关史实作详细的考察和分析,仍用过去的片面观点看待这一问题,难免会简单地推论出在袁世凯政府反动的专制独裁统治下,作为民间社团的商会将无法获得进一步发展,只会受到压制和摧残。然而事实却并非全然如此。本文通过对商会坚持抗争《商会法》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的剖析,可以说明民初的商会在思想认识的提高、组织程度的增强以及抗争官府的态度与行动等方面,都获得了明显的发展。

清政府在 20 世纪初倡导和鼓励各省商人设立商会时,并未制定《商会法》,而是颁行了具有法规性质的《商会简明章程》,共计

26 条,后又拟订《商会章程附则》6 条。清朝灭亡之后,新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如果一成不变地继续沿用清朝政府制定颁行的商会章程,无论从哪个方面说均甚为不妥。另外,清朝政府颁行的商会章程内容过于简略,早已不适应商会的发展,也确有重新制定商会法规的必要。当时,北京政府和全国许多商会对此都不无共识。但是,对待新商会法中的某些重要条款,双方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这种分歧实际上在北京政府正式颁布《商会法》之前即已显露无遗。

1912 年北京政府工商部即已拟订了《商会法》草案,并交由法制局修改,后又提交参议院等待议决。同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工商部在北京发起召开临时工商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分为以下三类:其一是由工商总长特别邀请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共计 24 人;其二是各省实业司、劝业道遴派该署行政官员各 1 人,工商团体遴选工商业者代表各 2 至 4 人;其三是由各驻外领事或各埠华侨商会选派侨商代表各 2 人。在这三部分人当中,工商各团体及海外侨商的代表显然占绝大多数,尤其是商会的代表为数最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 40 多个商会选派 70 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加上其他工商团体和特邀的工商界代表,大约占全部与会代表 150 余人的 80% 左右。

工商部提交临时工商会议讨论的议案中,包括筹开各本省商会联合会案。与会代表认为,筹开各省商会联合会,对于各商会之间互相联络,了解各地商情,研究改良办法等,均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工商部制定此项办法的另一个原因,是拟取消原有的各省商务总会,由各省召开商会联合会予以弥补,而与会的商会代表对取消商务总会大多持不同意见。因此,在讨论过程中工商界的代表们对此案提出了不少异议,并认为《商会法》也应先交工商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再呈请参议院议决。有的代表明确指出:“该案先要由本会讨论一番,然后再交到参议院”。还有代表特别强调:“参议院

有条文规定,政府提出之议案,无论何人,皆得提回修正。商会法案内容尚须研究,即可请工商部赶紧提回。”^①在工商界代表的一致要求下,工商部将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一并提出,作为咨询案交付工商会议讨论。工商部特派员还表示:“只要事实上可行,法律上无所违碍,本部断无不从命者也。”^②但从商会法案的讨论过程可以发现,工商界代表与工商部之间仍存在着较多的分歧。

工商部初拟的《商会法》共计40条,对原清朝商部颁布的《商会简明章程》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其一是将所有的商务总、分会均改名为商会,不再设立商务总会,商务并非繁盛之地的原有商务分会也予取消;其二是“废去部发委任状及关防图记”;其三是将工会与商会合并。然而,与会的绝大多数工商界代表对《商会法》在这三方面的改动,都表示难以接受,尤其认为取消总、分会的理由不充分,也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同时,还要求工商部另订《工会法》。有的代表则提出改良商会设立全省商务总会案,强调非有全省商务总会这样“绝大之团体、绝大之魄力,以提挈其间,不足以资联络而谋统一”^③。

经充分讨论之后,会议最终审定通过的商会法议决案,对工商部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作了修改。有关总、分会的规定为:“凡商务繁盛之城镇得设商会,省会及大商埠得设立总会。”这明显是仍然坚持设立总会,而且维持原有一省拥有多处总会的现状。关于商会领导人选举后由部加札并颁发关防图记,也仍指明“商会关防由工商部颁发式样,照刊报部,以资信守。”工商界之所以有此要求,是希望维护商会已有的社会地位,以便于与各级官厅衙门周旋。另外,最后审定的议决案还加上了工商部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所没有的某些条款,如商会与官厅文牒程式方面,即专门补充以

①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未决案),第20页。

②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47页。

③ 工商部编:《工商会议报告录》,“议案”(决议案),第71页。

下条款：“商会对于工商部、各省都督一律用呈，对于司长以下各行政官署，各省各地商会一律用咨。”其目的同样是为了维护商会的地位与权利，以免遭受地方官厅的压抑。在商会权限方面，议决案也补充了数项条文。其中包括对工商部有“呈请维持之责”，对行政官厅有咨请查办、维持和代商申诉之权^①。

但是，1914年9月北京政府农商部正式颁布的《商会法》，却全然不顾工商界在工商会议上的强烈要求，仍坚持将商务总、分会全部改组为商会，取消各省的商务总会，连刚刚成立数年的全国商会联合会也欲一并取缔，而且限制各县只能保留一个商会。关于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农商部也对工商界的要求置于不顾，强令凡京外行政各级官厅对商会一概用令用批，商会对各级官厅则一律用呈，由此将商会置于各级官厅的管辖之下。这自然引起各地商会乃至整个工商界的不满和抗争，从而导致一场工商界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商会的一致要求是：确立全国商会联合会的合法地位，修改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反对政府强令商会改组，这也是商会抗争商会法的主要焦点。各地商会和全国商会联合会曾多次为此举行特别会议，不断派代表赴京上书请愿，“要求照议修改，以顺商情”，并以异常坚决的态度表示“万无中止之理”。

二、思想认识更趋提高

在抗争《商会法》的过程中，从商会的有关言论不难发现，其成员对于涉及商会社会地位、独立性、自治权利以及其他许多重要问题的认识，较诸清末有了明显的提高。

例如商会之所以坚持要求按照工商界的意愿，在《商会法》中确认以往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即是为了维护商会的独立性和

^① 工商部编：《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34～43页。

社会地位。清朝农工商部曾颁布《商务总、分会与地方官衙门行文章程》，规定各商务总会于本省及他省督、抚均用“呈”，对司、道及以下各级衙门均用“移”。各商务分会对本省及他省督、抚、司、道均用“呈”，对府、厅、州、县则用“牒”^①。根据清朝定例，平级衙门之间的公文才用“移”、“咨”、“牒”之类的字眼。因此，商务总会的地位仅在督、抚等封疆大吏之下而与司、道平行；商务分会也只在司、道之下，与府、厅、州、县平行，这说明商会的社会地位在清末是相当高的。民初的两年，商会与官厅的行文虽在字眼上有所改变，也基本上仍沿用这一程式。但《商会法》却规定商会对各级地方官厅行文一律用“呈”、“禀”，地方官厅对商会则用“令”、“批”。尽管农商部曾解释官厅“令人批人”非为专制之意，用“呈”也非为“牛马奴隶之意思表示”，商会却充分认识到行文程式之变，绝非单纯的公文体制之变，而是关涉商会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重大改变。另还意识到，商会独立性与地位的改变，一方面涉及商会在社会上的威望与影响，另一方面也直接关系到商会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功能，因而不能不据理抗争。

对改变公文书式所造成的这种严重后果，许多商会都作了具体论述。有的商会指出，照此规定商会必将贬为行政官厅的属员，使各级行政官厅“微员末职皆得令之，上下攸分，诸形捍格，商情何由而达！商会安有！”^②有的商会则阐明：所谓行文程式之变，“似属形式，要皆关乎体制”。“盖地方公益之事，官府与商民有共同担负之责任，无上令下行之体制。”^③这说明当时的商会已对维护自身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重要性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就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论，商会的判断并非言过其实。前已说

① 章开沅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②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67页。

明,按照以往的公程式,商会对一般地方官在清末用“移”,在民初则改用公函,均表明商会不仅不是隶属于官府行政机构,而且是以同等的地位与官府相互咨商,此与呈请官府指示有着明显的不同。如果按《商会法》的规定对各级官厅一概用“呈”或“禀”,则意味着商会隶属于官厅,其地位甚至在一般县知事之下。因为县知事也能以上级官厅的口吻对商会用“令”、“批”这类字眼,商会也就谈不上拥有自身的独立性。正如有的商会所说:商会所办各事均须禀报地方官,“直将商会隶属县知事以下”,“则设立商会实不足轻重”^①。由此可知,民初商会对《商会法》中有关商会与地方官厅行文程式规定的抗争,从表面上看“虽系形式上之争,然关系甚大”,是维护其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一场重要斗争。

除此之外,民初的商会还认识到必须协力维护自身已享有的自治权利,因为仅有独立性和社会地位,没有实际权利,商会仍然形同虚设,无法真正广泛地发挥作用。可以说,这一认识也是促使商会奋力抗争《商会法》的因素之一。

虽然当时的北京政府在表面上并未宣称要限制和削减商会的权利,但按照《商会法》的一系列规定,商会在运作过程中的许多方面都必须受官厅的控制,实质上是削减了商会的已有权利。许多商会对此不无深切了解,并充分意识到此事关系重大,与商会的存废发展直接相关,如不抗争,“则虽有机空名,而职权裁抑过甚,何必有此商会”^②。

不少商会还对北京政府进行了激烈的抨击,有的指责政府“有意缩小商权,殊失保商本旨。商务权誉攸关,本会势难遵从”^③。有的表示:政府“薄视商会,抑压商权”,使商会办事行文诸多窒碍,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7号,“商会文牍”,第8页。

②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8号,“商会文牍”,第44~45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64页。

“本会全体反对”^①。另还有商会指出,《商会法》如果实施,其客观后果既削减了商会的权利,也加深了商会与官府之间的隔膜,“设使事事皆奉各官厅命令而行,渐次商会与政府隔膜,而留难壅闭诸弊及百端抑压,动辄申斥之手段,必立施于我商会。农商部之蹂躏民权,摧残商界,视商人如奴隶、牛马,亦势所不免”,如此则“商会事宜将呼应不灵,惟有任人摧抑,俯首听命而已”^②。显而易见,民初商会抗争商会法以维护自身权利的态度是比较坚决的。

使商会颇感愤怒的又一个原因,是辛亥年间各省光复伊始,所在地区的商务总、分会大都组织商团维持市面,以补官厅所不逮。特别是“赣宁之役”爆发后,绝大部分商会又支持袁世凯,“坚抱宗旨,拥戴中央”,帮助北京政府镇压革命党人。商会本以为有功于政府而应得到奖励,然而“今则为官厅者,或累受勋章,或荣膺高位,而商会却特受此新法〔发〕明之体例,是不啻以压制为酬庸也”^③。拥戴北京政府却换来如此结局,自然导致商会的强烈不满。

有些商会还从另一角度阐明,民国建立,国号共和,公民理应享有更多的权利,而北京政府却反其道而行之,压制商会,摧抑商权,甚至不及专制时期的清朝政府。以下所引一段史料,即集中反映了商会的这一共识。“民国肇建,政治革新,凡一切宪法,次第厘定,无非求适合共和国体,以示咸与维新之意。商界人等,方喁喁然拭目景仰,以谓《商会法》之厘定,其重商政策,保商权利,比前清之时必有加无已,有伸无屈。迨《商会法》颁布施行,取缔太酷,阶级过严,事事均须禀由地方官详咨办理,反不如前清部定商会章程之直接便利。此在闭关之时,文明未启,固无足怪。今者国号共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67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76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76页。

和,人民平等,何复出如此之规定?”^①这显然是从政治体制的角度,论述北京政府所定《商会法》压抑商会权利乃大谬之举。有的商会更直接表示,北京政府的“抑商政策更有甚于前清专制者”,如果依《商会法》之规定而行,“商会无一事不须禀承地方长官,层递周转,前清专制,尚且祛除此种抑压,民国共和,竟有此变本加厉政体”^②。

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上述商会对北京政府的某些指责可能有过于激烈之嫌。因为从有关的各方面史料中,似乎还看不出北京政府蓄谋通过制定《商会法》这一举措,大力限制和削减商会权利的明显主观意图。工商部解释拟订《商会法》的初衷,是因为“振兴商业,保护商人,必先改良旧有机关,以期有完全之商会法”^③。另外,《商会法》草案的初订是在革命党人刘揆一担任工商部总长时期,此后修改和正式颁布时,则是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张謇出任农商总长。应该说,像刘揆一和张謇这样的人,不大可能会大张旗鼓地限制和削减商会已经享有的权利。他们的看法与工商界出现分歧,主要是由于对某些具体问题有不同的认识所致^④。然则也要看到,《商会法》的许多规定又确实将对商会已具有的权利产生一定的制约影响。商会的言论尽管有过激之处,但对这一问题的敏感度,恰好说明民初的商会对维护自身的权利更趋重视,即使与政府出现矛盾冲突乃至对抗,也不会轻易妥协退让。这种情况在清末尚不明显,因而可以视为民初商会思想认识提升发展的一个具体反映。

对商会抗争《商会法》进行深入的考察和分析,还可发现在其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8号,“商会文牍”,第38页。

②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7号,“商会文牍”,第9页。

③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44页。

④ 有关张謇与商会对商会法某些具体问题的不同认识及分析考察,详情请参阅拙文《张謇辞卸农商总长的时间及其对修改商会法的态度》,载《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会刊》,第8期,1996年12月。

他许多方面,民初商会的思想认识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例如清末的商会在思想认识方面尚对官府存在着较多的依赖性,对商会与官府的多重互动关系缺乏了解,民初的商会在这方面则已获得初步的认识,并对其有关行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民初的商会意识到:个人必须依附于社会,否则就难以生存;社会虽有其独立性,但也不能完全脱离国家,而且需要国家的扶植。《中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1年第1号刊登的《发刊词》即曾阐明:“个人必须社会而生活,社会必有国家才稳固”;没有国家发挥作用,往往造成“各种事业只为强者所专有,社会是个不完全的社会,个人是个不完全的个人”。因此,商会希望国家与社会形成一种协调互补的良性互动关系。特别是当时的中国,“元气未复,各种事业皆在草创之初”,只有国家根基巩固,实行保护政策,才能使“经济界有生机,各种事业方能就绪”。不难理解,民初的商会是从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这一新的架构体系之下认识国家的作用,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简单地对官府存在依赖性。

其次,民初的商会虽然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扶植作用具有重要影响,但同时也意识到社会必须随时保持其独立性和应有的权利,必要时还须以各种方式与国家进行抗争,否则社会也将成为一个不完全的社会。正因为如此,《商会法》颁布之后,各地商会无不公开抵制。有的商会还明确指出:“当此商战剧烈时代,交涉发生,隐忍退让,无可与言争胜地位,此全国商业成败系之,愿各团体竭力协助。”^① 这表明商会已认识到,当国家对社会不仅不予以扶植,反而加以侵蚀之际,社会不能“隐忍退让”,必须奋起抗争,誓达目的。在这种思想认识的指导下,民初的商会以不懈的努力对《商会法》进行抵制,最终维护了商会的独立性以及应有的权利,也一定程度地发挥了社会制衡国家的作用,这种情况在以往同样也是不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7号,“商会文牍”,第9页。

多见的。

还应指出的是，民初的商会对法律的重要作用与影响的认识也更为显著。在工商部召集的全国临时工商会议上，与会的工商界代表即要求政府“参酌中国工商习惯，速订商法、公司律，颁布施行”。其后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又在所办机关刊物上连续发表专文，阐明中国无商法之弊害。不少商会更深知法律对民间社会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力图争取实施有利于民间社会独立发展的法律法规，以便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至于与商会命运直接相关的《商会法》，各个商会更是甚为重视。诚如当时有的商会所说：“商会之设，当不外以振兴商务、保护商民为两大宗旨，商会法为商会之命脉，善则全国蒙福，劣则全体失败，可不慎欤！自新商会法颁布后，详绎条件，限制綦严，取缔愈密，商会之权力，几至剥夺靡遗，全国商会当群起力争。”^① 还有商会指出：“当此改章伊始，若规模不善，貽害商业前途，何堪设想！”^② 这表明民初商会对《商会法》的意义及影响，有着非常深刻的认识；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的商会已意识到此次抗争《商会法》的行动，不仅关系到今后商会能否独立顺利地发展，而且也事关商业全局的兴衰。

以上主要通过考察商会在抗争《商会法》期间的言论，简略地分析了民初商会在思想认识方面更趋提高的具体表现。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可以说，正是由于民初的商会对上述许多重要问题的认识获得明显的提高，才促使其以不妥协的姿态坚持对《商会法》进行抗争，从而使近代中国商会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阶段。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12号，“专件”，第2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87页。

三、组织程度的增强与实力影响的扩大

商会在民初获得发展的另一个具体表现,是组织程度较诸清末也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其主要标志是全国商会联合会的成立。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之后,商会的实力与影响也随之日趋扩大,此在抗争《商会法》的过程中即得到充分的体现。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全国商联会的联络和领导,商会将难以在近两年的时间内,就修改《商会法》这一重大问题,坚持协调一致地与北京政府抗衡,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

全国性商会组织的成立,在清末即已开始酝酿。由于清末各省的商务总会互不统辖,即使是同一省区的总会也各自为政,加上没有全国性的商会联合会予以领导,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更好地统一全国各省商会的行动,也限制了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影响。于是,由上海商务总会等团体发起,1907年底在上海举行第一次商法讨论会时,与会的各商会代表一致赞成创设商会联合会,并草拟了简章,议定由上海商务总会和新加坡华商总会分别负责筹备事宜。1909年在上海召开的第二次商法讨论会,又再次议及设立华商联合会之事。但由于种种原因,全国性的商会组织在清末始终未能宣告成立。

尽管如此,工商业者并未放弃成立全国商会联合会的努力。辛亥革命后,工商界的许多有识之士进一步认识到:“时至今日,无论对内对外,皆决不可无全国商会联合之机关。盖有此机关则视线远大,规划周宏,一致进行,众擎易举。”^① 1912年11月临时工商会议召开,全国各地绝大多数商会派代表出席,正好为全国商会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第43页。